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357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357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飞拓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飞拓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英飞拓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飞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飞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飞拓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24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743,628 股新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914,4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999,998.1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15,978.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084,019.60 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107,463,958.77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557.1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1,643,401.67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为 159,058.43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29,546,802.75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655,325,922.01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0 年 2 月 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5% 或 5% 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1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000021817600012235654	126,888,297.54	99,967.6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712066000906	291,355,052.45	4,530,376.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2000198202168	284,034,573.74	564,427.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870046	31,722,074.39	1,091.8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	2003357613000188		115,162.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3	337010100100535879		249.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3	11017402639005		1,273.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3	8110301013100119674		9,151.25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3	3371 9010 0100 0997 37		4,221.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3	760166046763		15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3	3371 9010 0100 0997 37		300,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3	8006 1000 0000 8602		200,000,000.00
合计		733,999,998.12	655,325,922.01

备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印花税和中介费共计 915,978.52，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084,019.60 元。

*2、该账户系本公司增加一个实施主体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后，英飞拓软件于 2016 年 12 月 19 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3、该类账户为本公司开立的理财产品账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目前本公司的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效益。“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子项目“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子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主要投入于研发环节，无法准确归结所产生的效益；募投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内部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增加公司的内部整体运营管理能力，不能单独核算，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本公司和英飞拓软件两个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负责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其前期已发生投入拟由募集资金置换并通过本公司向英飞拓软件增资的方式完成资金注入，英飞拓软件形成的与“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相关研发成果或资产供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11 月 0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16 年 12 月 21 号，本公司与英飞拓软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本公司和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环球”）两个实施主体。未来本公司将主要负责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中产品的生产环节，英飞拓环球主要负责研发环节。本次新增英飞拓环球为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和建设内

容，仅智能家居的研发方式由自主研发变更为自主研发及委托第三方进行研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智能家居的研发方式变更外，募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资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刊登于2017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 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06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956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06万元，其中：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已投入5,480.47万元，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101.59万元。公司分别在2016年11月、12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231.30万元、3,350.76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年未发生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65,532.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1.10 万元，理财资金账户余额 65,001.49 万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308.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74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		15.91				2016 年		6,742.50（含置换）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		2,954.68				2017 年		4,003.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否	29,878.70	29,878.70	3,950.87	10,568.75	35.37%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是	29,110.83	29,110.83	3.40	3.40	0.01%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否	13,045.60	13,045.60	11.47	11.47	0.09%	2019 年 8 月 1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3,297.00	3,297.00	38.16	162.78	4.94%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332.13	75,332.13	4,003.90	10,746.40	14.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6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956 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582.06 万元，其中：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已投入 54,804,694.74 元，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 1,015,862.36 元，2016 年 11 月，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11 月、1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2,312,978.37 元、33,507,578.73 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73,308.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746.40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		15.91				2016年		6,742.50 (含置换)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		2,954.68				2017年		4,003.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本公司和英飞拓软件两个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负责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其前期已发生投入拟由募集资金置换并通过本公司向英飞拓软件增资的方式完成资金注入，英飞拓软件形成的与“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相关研发成果或资产供本公司使用。</p> <p>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本公司和英飞拓环球两个实施主体。未来本公司将主要负责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中产品的生产环节，英飞拓环球主要负责研发环节。本次新增英飞拓环球为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仅智能家居的研发方式由自主研发变更为自主研发及委托第三方进行研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65,532.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1.10 万元，理财资金账户余额 65,001.4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6.55 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